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此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构成影响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018年3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62,935,888.45 元;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度 0.00 元;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48,376,086.11 元; 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度 0.00 元。
(2)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,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3,681.83 元和处置损失 6,822.57 元, 列示为资产处置收益; 营业外收入上年度减少 1,678,066.42 元, 营业外支出上年度减少 1,453.75 元, 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【2017】13 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30 号),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,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 是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【2017】13 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【2017】30 号)的要求进行的调整,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,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 - 2、中持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 - 3、中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